

北京大学教材
经 济 法 原 理

杨 紫 烜 主 编

责任编辑：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380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册

统一书号：6209·78 定价：2.9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其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国内经济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等4编共30章。该书内容新颖、全面，有独立见解，反映了作者多年来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成果。它不仅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教材，而且可供法学理论工作者和经济部门、政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参考。

说 明

本书是北京大学教材，是我们在多年来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集体编写的，主要供法律学专业本科生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之用。

这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一系列现行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为根据，注意联系实际，特别是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实际，力求适应全面改革经济体制和实行对外开放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的教师。同时，也有几位经济法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承担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

全书由杨紫烜同志统一修改定稿。丛培国同志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各章的撰稿人，按编写章节的顺序列举如下：

杨紫烜 导言、第一、三、四、七章

盛杰民 第二、五、六章

王守渝 第八、十四、二十二章

宁 成 第九、二十七章

丛培国 第十、二十一章

朱锦清 第十一章

杜飞进 第十二、十三章

刘隆亨 第十五章

谭志泉 第十六、十七、二十六章

贾俊玲 第十八章

李鹰守 第十九章

吴志攀 第二十章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一节 古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节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三节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1)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3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3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3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46)
第二节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和涉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47)
第三节 坚持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原则	(50)
第四节 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52)
第五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54)
第六节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56)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	(58)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58)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61)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法人制度	(64)

第六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67)
第一节	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67)
第二节	经济权利的基本内容	(71)
第三节	经济义务的基本内容	(77)
第七章	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81)
第一节	实行奖惩制度的重要性	(81)
第二节	奖励和惩罚的种类	(83)
第三节	实行奖励和惩罚的条件	(85)
第二编	国内经济法律制度	(93)
第八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93)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104)
第九章	经济合同制度	(1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概述	(1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1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解释	(12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6)
第十章	工业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工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改革工业管理体制的实践与立法	(133)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	(140)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146)
第十一章	农业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149)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	(150)
第三节	农业法主体	(153)

第四节	农业承包权·····	(158)
第十二章	商业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三节	商品、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69)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十三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	(175)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179)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2)
第四节	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185)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95)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00)
第十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3)
第二节	预算的法律规定·····	(206)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11)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216)
第五节	财政监督的法律规定·····	(218)
第十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220)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222)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26)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31)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33)
第六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35)

第十七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39)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46)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253)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第三节 对劳动法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262)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63)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266)
第二节 土地法律制度.....	(268)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272)
第四节 草原法律制度.....	(276)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80)
第二十章 能源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能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285)
第二节 煤炭法律制度.....	(287)
第三节 石油和天然气法律制度.....	(291)
第四节 电力法律制度.....	(293)
第五节 水能法律制度.....	(295)
第六节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296)
第二十一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299)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308)
第三编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17)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31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和法律地位.....	(32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32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25)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329)
第六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330)
第二十三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立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334)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33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成立和终止的法律程序	(343)
第二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45)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34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4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	(352)
第五节	双边贸易协定与国际贸易惯例	(355)
第二十五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59)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359)
第二节	涉外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	(362)
第三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的几个问题	(369)
第四节	涉外流转税法	(373)
第二十六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377)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377)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79)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法律规定	(386)
第四节	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法律规定	(388)
第二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39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39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适用法律的原则	(39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39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风险负担和风险转移·····	(39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	(399)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403)
第四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408)
第二十八章	经济合同仲裁·····	(4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4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仲裁组织·····	(4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管辖·····	(4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415)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421)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421)
第二节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程序规则·····	(424)
第三节	国外主要仲裁机构简介·····	(428)
第四节	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在国际仲裁方面的努力·····	(434)
第三十章	经济审判·····	(430)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作用·····	(434)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及收案范围·····	(437)
第三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管辖·····	(440)

导 言

一

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是划分科学部门的根据。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它不仅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产生和发展、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以及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等基本问题，而且研究各个经济法部门，还研究经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如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权的关系，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只有这样广泛探讨，才能对经济法作出科学的解释。

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这是由于经济法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所决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使我们的经济工作真正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严格依法办事。近几年来，我国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走向健全，它带来了经济法学的的发展和繁荣。我国经济法学领域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而经济法学的的发展，又推动了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加强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

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从根本上来说，是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具体来说，我们认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特别要注意做到以下四个结合。

第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我们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地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大量地掌握可靠的材料，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丰富经验，特别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促进经济法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与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相结合

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了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经济法是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准确实施经济法十分必要。例如，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等科学论断，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企业法、计划法、价格法的精神实质，提高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觉性。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把学习有关经济法规和经济法教材结合起来

这样，一方面，通过学习经济法教材，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有关经济法规；另一方面，通过学习有关经济法规，可以弥补我们从经济法教材上学不到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内容。

第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把学习经济法教材和有关论著

结合起来。

一般来说，符合或基本上符合要求的经济法教材，能够比较全面地、系统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这样的教材，当然是有益的。但是，由于经济法的内容十分丰富，经济法教材所阐述的问题往往涉及到相当广泛的领域，因此对问题的阐述只能是简明扼要的。所以，在学习经济法教材时，还应当学习有关论著。这些论著包括有关的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论著，有关的经济学论著，甚至还包括某些有关的自然科学论著。学习上述论著，可以使我们学到经济法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或谈得不具体的而对于更好地掌握经济法又是必要的内容。

三

理论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在以下一些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才能制定好这些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的、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多层次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规体系。

第二，有利于搞好经济司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能够使经济司法人员增强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三，有利于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的

管理人员，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

第四，有利于提高广大群众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广泛开展，有助于在广大群众中确立经济法的高度权威，增强守法观念，自觉地遵守经济法，积极地同各种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有利于培养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

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数量众多的从事经济法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专门人才。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越来越多的人逐步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规，具有必需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有助于培养更多的经济法专门人才。

第六，有利于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

经济法学这一门新兴的学科，同其他新兴学科一样，都是在反复实践、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在实践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是发展经济法学的需要。

四

本书的体系，是我们在几年来进行经济法教学工作积累了初步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它由导言和4编30章组成。导言，阐述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地位和作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方法，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重要意义，以及本书的体系。第一编经济法总论，从第一章至第七章，分别阐述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产生、发展、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以及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第二编国内经济法律制度，从第八章至第二十一章，分别阐述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经济合同制度，以及工业、农业、商业、交

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金融、会计和审计、劳动、自然资源、能源、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第三编涉外经济法律制度，从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七章，分别阐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对外贸易、涉外税收和涉外金融法律制度，以及涉外经济合同制度。第四编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分别阐述经济合同仲裁、涉外仲裁、经济审判。最后这一编主要谈的是程序法方面的问题。严格地讲，它不属于论述实体法的经济法教材的组成部分。但是，考虑到这一编与其他各编关系十分密切，搞好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对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又极为重要，特将其列入本书之中。应该说，上述教材体系还不是成熟的，它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得到完善。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③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法学界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① 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第2、106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9号，第385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10亿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绝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涵义，人们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真可谓众说纷纭。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在继续研究外国经济法概念的同时，特别要注意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反复实践中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以便准确地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否则，就不可能正确使用这一概念，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行不正确的推理，从而引起思维的混乱，导致工作的错误。具体来说，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明确了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经济法典的编纂以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执行和遵守。第二，这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楚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体系和内容、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深入研究。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这是我国法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为了搞清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在社会活动

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列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①。物质的社会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即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意志关系。经济法是只调整特定经济关系而不调整意志关系的。

那么，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到底是哪些经济关系呢？对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回答。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六种观点。

第一，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又分别有宏观与微观之分，国内与涉外之别；

第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第三，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第四，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五，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六，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以上各种观点究竟正确与否，还有待于紧密联系实际，继续研究讨论，最终要以实践检验的结果为准。现阶段，在社会主义中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在这里，我们着重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谈一些学习和研究的初步体会。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